

新北市政府辦理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（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）案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」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(重型機具停放場所)

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原則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（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）案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」範圍內重型機具停放場所產業，期能於短期內改善並提升該區整體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原則規範。

二、申請重型機具停放場所興辦事業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並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，向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。

三、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審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書面初審：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，由本局初審，檢視文件是否備齊；未備齊者，申請人應依期限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2. 機關聯審：各單位依權責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內容。
3. 核准：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核准之。核准前不得為任何開發行為。

四、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備齊下列文件，一式十一份並裝訂成冊：

1. 興辦事業計畫書：包含計畫緣起、計畫目標、計畫範圍、現況說明及面積、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(其中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

百分之一；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，並應著色標示)。

2.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重型機具停放使用編定申請書。
3. 土地使用清冊。
4.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示)。
5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6. 建築線指示(定)圖或道路寬度證明文件(需鄰接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)。
7.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。
8. 未涉及土石方挖填切結書。
9.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(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，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)。
10. 其他有關文件。

五、申請範圍應臨接 8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配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。

六、申請範圍內不得挖填土石方及配置地下室，得配置管理室及辦公室，構造型式依本府 108 年 10 月 23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81972552 號會議紀錄結論為鋼構或混凝土構造及外觀以白色為主。

七、如申請核可，使用期限至都市計畫變更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為止。

八、興辦事業計畫書經本局核准後，申請人應於核准日起 6 個月內檢附臨時

建築許可或建造執照開工證明，未於期限內檢附，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。

九、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准後，申請人應確實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辦理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應依相關程序於申請期限內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事宜。